

证券代码：837426

证券简称：易森园林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易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易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需求，同时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于2020年7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同时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361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2-86872000

联系人：刘金会

邮箱：liuhui1002@126.com[@163.com](mailto:liuhui1002@163.com)

特此公告。

青岛易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